

內部文件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智鴻醫生，GBS，JP

副主席

陳章明教授，JP

委員

吳有容醫生，JP

林崇綏博士

黃耀明女士

陳耀星先生，BBS

林正財醫生，JP

陳志育先生

趙鳳琴教授

馬陳鏗先生

任燕珍醫生，BBS

鄧國威先生，JP

黃譚智媛醫生，JP

劉啓雄先生，JP

陳慧敏醫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房屋署署長代表

衛生署署長代表

列席者：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馮建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陳婉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黎玉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行政經理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鄧麗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楊麗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陳正年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 列席議程 第三項
朱灌田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黃山先生	黃山建築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王偉廉先生	黃山建築事務所監理	
伍錫洪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系主任	} 列席議程 第四項
劉蕾蕾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科學研究主任	
梁嚴秀娟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統計師	
禰智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羅學賢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區啓豐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王靜芝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行政主任	
潘明素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者：

胡令芳教授

陳恒鑛先生

劉惠靈牧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秘書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梁智鴻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

2. 由於並未有任何修訂建議提出，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19 段

安老事務委員會 2005/06 年工作重點

3. 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同意成立「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和「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秘書處已邀請對這兩個工作小組有興趣的委員加入，而兩個工作小組亦已於十一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工作小組的主席將在議程第五項向委員匯報工作進度。

4. 主席對過去兩月內各委員，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支持委員會的探訪和參觀表示謝意。他亦接見了不少長者代表，了解長者們對下列的事項十分關注，他建議委員會在未來的會議中就這些課題對長者的影響作進一步探討：

- (i) 中央藥物名冊
- (ii) 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
- (iii) 醫療費用的增加對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影響。
- (iv) 如何令長者在獲得醫務社工減免一次醫療費用後可獲得一段豁免期，而不用每次看病也重新申請減免。
- (v) 領取綜援長者死後的殮葬安排。

5. 主席報告謂香港電台最近邀請委員會參與第五台「香江暖流」的節目，對此他表示歡迎。他及副主席將與香港電台商

討節目的細節，並會邀請合適的委員屆時參與這節目。

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

社福界登記護士培訓計劃

6.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吳馬金嫻女士向委員報告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招生情況。社署共收到 2,389 份有效報名表，而其中 583 位申請人是現職社福界的人員，約佔報名人數的 24.5%。社署會在符合報讀資格的申請人中，揀選合適的申請人進行筆試及面試。此課程預計於二零零六年開課並提供約 110 個培訓名額。

7. 吳女士補充課程全數由社署資助，並由醫管局進行培訓。

議程第 3 項：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擬稿

(討論文件：第 03-05 號)

8. 屋宇署助理署長區載佳先生首先向委員簡介暢通無阻通道設計手冊草本的背景，是次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和檢討的目的以及就落實設計手冊的諮詢和法例修訂程序。

9. 黃山建築事務所董事總經理黃山先生透過投影片向委員會簡介設計手冊草本。

10. 主席向委員黃耀明女士在屋宇署有關的工作小組中代表委員會給予意見致意。

11. 委員有下列意見/提問：

有關設計手冊草本內容

- (i) 此手冊沒有涵蓋電動輪椅的使用，至於斜道的傾斜度，防滑地面和觸覺引路帶等設施須平衡各類人士的需要。
- (ii) 會否把手冊第六章的設計規定如第一至第五章一般轉為強制性。
- (iii) 設計上要考慮未來人口結構改變。由於女性佔長者人口的大比數，可考慮規定商場內女性洗手間與男性的有不同的比例。
- (iv) 升降機關門的速度必須與長者的活動能力配合。
- (v) 如果我們希望長者能獨立的生活，建築設計便需考慮到長者活動的耐力和認知能力較弱，需要減少過長走廊和增加指示牌。
- (vi) 博物館或大型建築物應提供適當的設施如坐椅等供長者使用。
- (vii) 此手冊草本的目的是令使用者能暢通無阻，所以，手冊草本和討論文件在改動時應刪去一些不必要或負面的用詞，如殘疾人士及長者等詞語。

其他

- (i) 此設計手冊和房屋協會的通用設計手冊有何不同。
- (ii) 委員希望此設計手冊的有效時間會較長。
- (iii) 可否在手冊草本完成諮詢後，在立法修訂前再給本委員會參考。

12. 黃先生回應如下：

有關設計手冊草本內容

- (i) 顧問公司在擬定斜道的傾斜道時已邀請輪椅使用人士在理工大學作模擬使用。而地面防滑和觸覺引路帶的設計標準亦有參考海外的經驗，並平衡了各類人士的需要。
- (ii) 有別於通用設計手冊，此手冊草本只着重建築物有關的通道和設施，而通用設計所涵蓋的層面較廣。再者，手冊所列出的規定分為強制部分(最低要求)和作業範例(最佳設計標準)部份。長者一般的需求已在強制部份涵蓋了。由於科技的進步和使用人士的不同需要，他預計此設計手冊在落實並使用五年後便要再次檢視，而作業範例部份的重要性會日益增加。
- (iii) 隨着人口高齡化和銀髮市場的興起，建築商會因應市場

的需求而提供合適長者的設施。地面及斜道的表面必須以附有防滑功能的物料鋪砌。斜道須於不超過 10 米長處設有平台，而兩旁須設有扶手。

- (iv) 有關提高女性洗手間的比例，屋宇署已另外在有關樓宇的排水和衛生設備的檢討中考慮。
- (v) 手冊亦提醒設計者有關升降機門及自動門的開關系統應設計得宜，以使長者有足夠時間進出。
- (vi) 一般觸覺引路帶會引領長者乘電梯，到洗手間和服務台以解決長者的認路困難。如將來長者更多，便要依賴設計師用更清晰的指示。
- (vii) 同意博物館應提供適當設施給長者使用，由於博物館是政府興建，相信設計標準已考慮這方面的需要。

其他

- (i) 在擬定手冊草本時，顧問公司已將長者不等同殘疾人士的意念滲入在內，並會確保用詞不會令長者感到不受尊重。
- (ii) 顧問公司會與屋宇署商討會否在完成諮詢後再把手冊草本給安老事務委員會參考。

13. 副主席陳章明教授希望屋宇署能為委員會每年提供更新資料。

[屋宇署和顧問公司代表於此時離席。]

議程第 4 項：香港老年形象研究之主要結果

(資料文件：第 04-05 號)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科學研究主任劉蕾蕾女士和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系主任伍錫洪教授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老年形象研究”的主要結果。

15. 劉女士首先向委員簡介是次研究的背景和有關住戶問卷調查的部份，而伍教授則向委員介紹有關聚焦小組的研究部份。

[社署署長鄧國威先生此時離席。]

16. 主席多謝兩位的簡介並指出詳細報告將於稍後由委員會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發佈和研究。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此研究的形式和結果能否與其他國家的同類型研究作比較。
- (ii) 住戶問卷調查中年長被訪者的居住安排是否有別於香港其他的研究結果。

17. 劉女士回應如下：

- (i) 此住戶問卷調查共成功面對面訪問了九千多名透過隨機方式抽出的十五歲以上人士，暫時還沒有找到其他國家有就老年形象進行類似規模的調查。目前所搜羅到的相關研究大部份有特定的研究目標或對象，只有極少數是類似這項研究屬於社會性的一般研究。此外，由於問卷設計參考並結合了其他國家有關老年形象不同的研究，而不是全面採用某一個設計或量度工具，所以很難把這項研究的結果與其他國家的同類研究作直接比較。但是卻可以針對某一項作比較，例如研究中有關老齡的定義便參考了美國的 National Council on Aging 於一九七五年及二零零零年進行的調查。是次研究發現香港對老齡的界定較美國年輕，六十幾歲已被界定為老年，但美國人卻認為是七十歲以上。
- (ii) 住戶問卷調查中年長被訪者的居住安排與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相似。

18. 主席多謝劉女士和伍教授的簡介，並指出「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將更深入討論研究結果，屆時可能需要再邀請兩位出席該工作小組的會議。

[伍錫洪教授於此時離席。]

議程第 5 項：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及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報告

19. 「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主席林正財醫生和「積

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主席陳章明教授向委員會匯報兩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並表示工作小組會盡力在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20. 社署助理署長吳馬金嫻女士指由於近期傳媒廣泛報導有關私營安老院的負面新聞而引起公眾人士和立法會議員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注，社署在諮詢律政司及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後，決定從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社署網頁公開發布於該日或之後因違反《安老院條例》及／或《安老院規例》而被社署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所干犯的罪行及被定罪日期，供公眾人士參考。社署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去信全港七百多間安老院舍的負責人通知他們有關的新行政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21. 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

散會時間

22.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